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子元

周嗣彧

被告 林子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7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花蓮縣新城鄉嘉南一街70巷8號巷口欲左轉進入70巷時，適訴外人吳○均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70巷

01 直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二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A  
02 車受損，被告應負擔七成肇事責任，系爭A車維修金額為新  
03 臺幣（下同）253,791元（工資：41,445元、零件：212,346  
04 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  
05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253,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  
1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7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8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9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應由被告負擔  
20 七成責任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1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在  
22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5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9 規定，參以原告主張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維修金額及計算被告  
30 應負擔之肇事責任比例為43,875元（系爭A車車齡逾5年，零

01 件折舊後為21,234元，加計工資41,445元為62,679元，以七  
02 成肇事責任計算為43,875元），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  
03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3年8月10日起（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蔡承芳